

结构设计总说明(一)

1. 本工程标高以米为单位,尺寸以毫米为单位。
2.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,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.20g,地震分组为第二组;场地类别为二类,特征周期为0.40s。
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,安全等级二级,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。
3. 本工程设计依据下列规范,规程而进行
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-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-2010(2016局部修订)
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-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-2010(2015修订版)
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-2011
4. 本工程基础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。
5. 基础采用墙下条形基础。
6. 基础必须进入持力层内至少200,开挖时预留100厚,待浇筑混凝土垫层时挖除。开挖至设计标高后,
如未进入到持力层,应继续开挖至持力层内至少300,超挖部分用C15素混凝土垫至设计标高。
7. 基槽开挖成型后需通知地质勘察单位,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验槽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8. 基础开挖时须作好降排水工作,基槽严禁暴晒、浸水和扰动。
9. 基槽开挖时应放坡,不满足放坡系数或不能放坡时应进行基坑支护,确保周围建筑的安全。
10. 基础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,应及时用素土回填,分层夯实。并应在墙基两侧同时回填,压实系数应 0.94。
11. 回填完工后方可施工上部结构。
12. 混凝土强度等级:垫层为C15。其余柱、梁、板均为C30;
13. 砖砌体强度等级:本工程墙体均采用 MU10黏土砖砌筑;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B级。
14. 砖砌体施工要求除遵守《建筑抗震设计及施工规程》JGJ68-90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
GB50011-2010外尚应按川03G601-1图集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。
在墙体中应预留水、电管孔洞和竖槽,位置应正确,避免开凿墙体,
砌体不允许预留或开凿水平槽。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,要求断砖按楼层分散使用,不得将其集中至顶层使用。
15. 构造柱与承重多孔砖墙之间的钢筋拉结按川03G601图集施工。
构造柱基础按川03G601施工(构造柱应锚入地圈梁内)。构造柱与墙体之间留马牙槎,具体按
川03G601有关节点施工。
16. 钢筋混凝土圈梁在转角处的节点按川03G601有关节点施工,圈梁钢筋的搭接按
川03G601有关节点施工。
17. 后砌隔墙与砖墙的拉接节点详见川03G601有关附注施工。
承重多孔砖墙之间的钢筋拉结按川03G601有关节点施工。
18. 钢筋中表示HPB300钢,Φ表示HRB335钢,Φ表示HRB400钢。
19.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见16G101-1。 钢筋砼板保护层厚度为15mm;
20. 钢筋的搭接与锚固长度见16G101-1。
21. 所有的设备预留孔,预埋件必须按照相应的图纸密切配合施工,并做好预埋预留工作,不得事后开凿。
22. 小于或等于1000mm的门窗洞孔采用预制混凝土过梁,梁高60mm,内置3Φ10,置于梁底,分布筋Φ6@200,
用C20细石混凝土浇筑。梁长为门窗洞孔净宽两端各加250mm。
图中其余未注明的过梁做法如下: 过梁长度为 洞口跨度+500。
1000 < 洞口跨度 ≤200时,采用GL1; 1200 < 洞口跨度 ≤800时,采用GL2。
如梁下窗过梁梁高不满足过梁高时, 窗范围内的过梁按图二施工。
23. 楼面四个拐角板角1500X1500范围内的另加45°斜筋Φ6@150(板面)见下图。
24. 本工程楼板洞口洞边加筋见本图大样。
25. 本工程各部分使用荷载标准值见表。都江堰地区基本风压为0.35KN/m;基本雪压为0.25KN/m。
26.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,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。

二层自建房	阶 段	施工图设计
结构设计总说明(一)	图 号	结施-1
	比 例	1: 100
	日 期	2020. 10. 5